

产品购销合同



签约地点：宿城第一初级中学

签订时间：2025年07月07日



甲方：宿州市佳和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宿城第一初级中学（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下甲方为供方，乙方为需方。双方经口头协商同意达成一致后签署本合同，各方在此承诺已完全知悉并理解经双方协商确认的本合同的所有条款的含义。

一、本合同下乙方向甲方购买的产品明细、价格等情况由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一中详细约定。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甲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2.1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含质量要求），按以下约定执行：符合附件一中约定的技术标准。如未有特别约定，则按照甲方企业标准执行。

2.2 甲方对质量负责的期限和条件：质量保证期限（质保期）为6年和售后服务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三、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交货时间、地点、交货方式由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一中详细约定。交货地点和方式未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则都应被视为在甲方所在地交货。

四、验收：

4.1 验收时间、验收地点由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一中约定。

4.2 验收标准为本合同第二条第1款以及其他相关约定。

4.3 参加验收人为甲乙双方代表。

4.4 提出异议期限为乙方收货当天，乙方在本期限内未提出异议，视为甲方供货符合合同要求。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本合同采用安装完毕付清全款。

六、违约责任：

6.1 乙方逾期付款，每迟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万分之0.1；同时，甲方供货期限顺延。

6.2 甲方逾期供货，每延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为延期供货部分合同金额的万分之0.1，但是不可抗

力或者因乙方未及时支付货款等乙方原因造成的逾期供货除外。

八、纠纷解决方式：本合同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排除其冲突法之适用。如因双方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履行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发生的其他业务出现的争议，或发生的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合同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本合同可以书面纸质文件方式签署本合同。本合同自各方加盖各方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2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供方）：宿州市佳和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需方）：宿城第一初级中学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07 月 07 日

日期：2025 年 07 月 07 日

产品购销合同附件一：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备注
海尔	KFR-50GW/18MEA81U1	海尔	套	20	4199	83,980	保修六年
合计人民币金额（小写）： ¥ 83,980							
（大写）： 捌万叁仟玖佰捌拾元整							

1.1 上述款项大小写不一致的，双方同意以大写为准。